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潘姣娥、宋有勤、赵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600份进行注销，全部为首次授予部分已授期权，期权简称：安诺JLC1，期权代码：036117。对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56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8125元/股（已考虑年度利润分配影响）。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周红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8000份进行注销、全部为预留授予部分已授期权，期权简称：安诺JLC2，期权代码：036164，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375元/股（已考虑年度利润分配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和回购事宜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赵于、高滢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61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和回购事宜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375元。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周红星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000份进行注销，期权简称：安诺JLC2，期权代码：036164。调整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60,000份。

《公司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

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7.44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8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16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66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3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万份，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375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